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 8 月份城区管理月度重点 工作的通知

各区城管局：

根据当前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将 2025 年 8 月份城市管理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巩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各区要在 2021 年-2024 年精细化示范街创建的基础上，对已经创建成功的路段区域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巩固创建工作成果。2025 年 8 月份，将和平路（湘春路至长江北路）、新华西路（株洲大桥东桥头至新华桥西桥头）、湘运路（新华东路至东环路辅道）、田林路（博雅路口至规划支路口）等路段纳入示范

街长效巩固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开展常态化监督；月底，对以上路段管理情况开展工作质量验收，对于连续3个月质量验收不合格的路段，取消精细化示范街称号，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二、开展公厕（建宁驿站）和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各区组织开展公厕（建宁驿站）和垃圾中转站规范化管理工作专项整治，做到公厕（建宁驿站）和垃圾中转站站内外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及时、无蚊虫、无异味、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台账齐全。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牵头组织，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各区公厕（建宁驿站）和垃圾中转站的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三、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积压案卷清理工作。各区要对株洲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的积压案卷进行清理。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科技装备科牵头组织，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各区积压案卷整改情况开展工作质量检查，整改比例30%（包含）及以上为良好，30%（不包含）-15%为一般，15%（不包含）及以下为较差，结果较差由局相关业务科室发工作处理函进行督促，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四、做好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各区要按照《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排水防涝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管网清淤、

低洼易涝地段应急处置等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牵头组织，会同考核评价科、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各区工作完成质量开展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五、做好城区破占道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各区要按照《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四条”》的具体要求，对破占道施工点位进行日巡查、日调度、日更新，强化办结销号，形成闭环机制，对已完成破占道施工的项目进行验收，确保城区破占道施工安全有序、稳步推进。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牵头组织，会同考核评价科、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对各区工作完成质量开展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六、做好高温天气城市公园（微公园）及城区道路绿化抗旱保苗工作。各区要按照市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天气抗旱保苗工作的通知》要求，因地制宜制定苗木浇水计划及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城市公园（微公园）、城区道路绿化以及公共绿化带的抗旱保苗工作，减少植物受旱枯死现象，降低苗木损失，确保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效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园林绿化管理科牵头组织，会同市园林绿化中心对各区工作完成质量开展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4 日印发